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係香港僱傭同業協會代表劉美詩，出席今日特別會議。

自 1973 年開始引進菲傭至今都有 43 年了，隨着社會需求，市場變更，職業介紹所發展至今，明顯分出人事職介、外勞職介、及外傭職介，本會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內有關於外傭職介有下列意見：

(一) 章節 3.7.1 內之「在職業介紹所已領牌地址進行與職介無關及其他活動需向相關部門申請批核或牌照」

提供住宿與外傭職介息息相關，所以要求豁免另行申請批核或牌照；

(二) 章節 4.4.1 內之「行事誠實和盡責」

外傭有責任提供真實無訛資料，要求外傭自行承担其欺詐行為；

(三) 章節 4.6.2(b)「職業介紹所與外傭僱主簽訂的服務(第五章的附錄 2b 應包括各項收費列表」

觀察現今政府並無規限任何產品或服務行業需列舉材料成本價、所以要求取消收費分項列舉；

外傭職介從業員一向遵從法紀，希望政府提供外傭職介支援，包括：

(一) 專業培訓

設立課程指引從業員，配合不時修例，建議課程內容包括：

- a. 勞工法例
- b. 入境條例
- c. 廉政條例
- d. 保險條例
- e. 調解技巧等等

(二) 協調兩地相關法例

希望香港政府能夠與外傭出口國政府協調兩地相關法例:-

- a. 制定培訓標準，減少問題；
- b. 述明職前培訓費負責單位，以免當事故發生時與培訓費拉上關係，混淆視聽，影響判斷事件公允；

c. 希望香港政府能與當地政府商議兩地如何同時保障僱主、外傭及職介，協調各方不同的差異；

### (三) 簡化程序

a. 電腦化申請

b. 縮短申請期

c. 建議入境處增派人手，增加每日申辦配額處理，以免出現如今情況係若果網上 Quota 爆滿，傭工或職介員工要半夜或者零晨時份去排隊攞配額。

### (四) 發掘新市場

避免因外傭出口國政策有變而影響香港供應量，如果在職婦女冇人代為照顧家中老、幼，被迫放棄工作，直接影響香港勞動市場，阻礙香港經濟發展；而增加供應量，同時亦都可以提昇外傭質素；

希望政府能夠體恤我地外傭職介立場，加以支援，多謝各位！